

DBS 信用卡優惠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載於此網頁的推廣優惠（「優惠」）適用於持有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發出的 DBS 信用卡、DBS 聯營卡及 DBS COMPASS VISA（不包括商務卡及貴賓卡）（「適用信用卡」）的持卡人（「持卡人」）。
2. 持卡人必須以適用信用卡簽賬，方可享優惠。
3. 對持有 DBS Black American Express® Card 的持卡人而言，持卡人只可於接受美國運通卡簽賬的商戶商店（實體或網上）享有優惠。
4. 某些優惠不適用於公眾假期、公眾假期前夕、節日、節日前夕及商戶指定的日期，請聯絡有關商戶查詢詳情。
5. 持卡人必須於簽賬前與有關商戶確定優惠。除特別註明外，優惠只適用於有關商戶位於香港的分店。
6.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優惠只適用於正價貨品，而不適用於公價、特價、寄售、推廣、節日及指定貨品/服務。優惠不可與其他推廣折扣或優惠、現金券或會員優惠同時使用。
7. 特定商戶可能要求預約並於預約時說明享用優惠，請先致電有關商戶查詢詳情。
8. 除特別註明外，與飲食相關的優惠不適用於外賣、套餐、特價菜式、房間服務、會議、私人派對、宴會酒席、到會服務、歡樂時光時段、茶芥及加一服務費。
9. 所有產品及服務數量有限，售完即止。
10. 載於此網頁的所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調整，恕不另行通知。
11. 本行並非產品/服務的供應商，載於此網頁的產品/服務資料、圖片或參考售價（如有）亦非由本行提供並只供參考。如對產品/服務的質素或供應情況或此網頁內任何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有任何查詢、申索或投訴，應直接向有關商戶提出。本行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12. 若有關商戶拒絕提供優惠而引致持卡人有任何損失，本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13. 除本條款及細則外，各項優惠須受其適用的特定條款及細則約束。
14.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5. 本行及有關商戶可以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或終止優惠。本行及有關商戶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6. 如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DBS 信用卡 2025 「樂遊春日」 海外簽賬賞」的條款及細則

1. 「DBS 信用卡 2025 「樂遊春日」 海外簽賬賞」（「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發出的信用卡及聯營卡（不包括宏利信用卡、貴賓卡及商務卡）（「適用信用卡」）的主要持卡人。
2. 「推廣期」為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3. 除非本行另有指明，如欲參與本推廣，持卡人必須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 12:00（香港時間）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23:59（香港時間）推廣期內透過 DBS Card+ 手機應用程式（「DBS Card+ app」）按下述步驟完成登記程序（「成功登記」）：
 - a. 持卡人必需於進行合資格交易（定義見下列第 6 條文）前已安裝 DBS Card+ app 及完成登記 DBS Card+ app 賬戶以參與本推廣；
 - b. 登入 DBS Card+ app，以適用信用卡於「獎賞」>「DBS 信用卡 2025 「樂遊春日」 海外簽賬賞」推廣頁面登記參加本推廣，並須細閱及確認接受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及按指示輸入所需資料。持卡人於成功登記後將獲發一個參考編號以供記錄及查詢之用。**持卡人只可登記一張適用信用卡參與本推廣。**
4. 本推廣登記名額共 8,000 名，先到先得。若登記名額已滿，將於 DBS Card+ app 的選項目錄內選擇「獎賞」>「DBS 信用卡 2025 「樂遊春日」 海外簽賬賞」推廣頁面內公佈。
5. 若持卡人未有或未能成功登記，將不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成功登記後，不可取消或更改。本行對持卡人是否成功登記有最終決定權。
6. 由成功登記日起至推廣期結束期間內，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憑已於本推廣登記的適用信用卡（「已登記的適用信用卡」）完成指定旅遊簽賬（「合資格交易」，指定旅遊簽賬定義見下列第 7 條文）滿及/或累積滿指定金額，可獲指定現金回贈（獎賞 1 及獎賞 2，統稱為「獎賞」）。詳情如下：

	合資格交易指定簽賬金額及可獲享的獎賞	名額
獎賞 1	憑已登記的適用信用卡經電子錢包（即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Alipay 及 WeChat Pay）進行指定旅遊簽賬單一淨簽賬滿 HK\$10 可享 HK\$10 現金回贈	8,000
獎賞 2	憑已登記的適用信用卡累積指定旅遊簽賬 HK\$8,000 或以上，當中的海外實體零售簽賬可享 5%現金回贈（上限 HK\$200）	2,500

7. 就本推廣而言，所有合資格交易將以交易日計算，指定旅遊簽賬的定義如下：
 - a. 「旅遊商戶簽賬」是指經旅行社、航空公司、酒店或網上旅遊平台（不限門市或網店）購買任何旅遊產品（包括酒店訂房、機票、旅行套票或景點門票）的零售簽賬，包括於香港境外的商戶或非於香港登記或結算的網上商戶進行的港幣以外貨幣交易（所付款的簽賬金額須以簽賬貨幣之金額折算為港幣，並已於信用卡月結單誌賬為準），或以港幣支付的有關簽賬，商戶例子包括但不限於：Agoda、Booking.com、Expedia、Klook、Trip.com、國泰航空、香港快運等。有關旅遊商戶的定義乃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商戶的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而釐定。交易是否屬於旅遊商戶簽賬將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b. 「海外實體零售簽賬」是指憑已登記的信用卡於海外實體零售商戶購買任何產品或服務，並已誌賬及具有正式付款紀錄的港幣以外貨幣交易，所付款的簽賬金額須以簽賬貨幣之金額折算為港幣，並已於信用卡月結單誌賬為準。有關海外實體零售商戶的定

義乃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商戶的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而釐定。交易是否屬於海外實體零售簽賬將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8. 為免產生疑問，以下類別的交易將不屬於合資格交易：
-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交易金額（包括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申請費用及手續費）、「信用卡免息分期貸款」的已誌賬每期供款金額、「信用卡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的已誌賬每期供款金額、認購基金、現金透支及有關手續費/行政費、籌碼兌換、外幣兌換、財務費用、沖正簽賬、逾期費用、信用卡年費、「迅用錢」、結餘轉戶、「現金轉戶」、「Flexi Shopping 分期計劃」、繳付保費、繳付稅項、繳費交易（透過「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銀通櫃員機的「繳費易」服務、手機應用程式的「繳款及轉賬」功能或其他不時由本行指定的方法進行的交易）、轉賬交易（透過 DBS Card+ app 的「繳款及轉賬」功能或其他不時由本行指定的方法進行的交易）；
 - 所有涉及被取消、正在進行索償、未誌賬、退貨及/或退款等的交易；
 - 以 PayMe 付款的簽賬，經 PayPal 進行的任何交易不屬於合資格交易；
 - 本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交易類別。
9. 如持卡人欲享獎賞 1，必需於進行合資格交易（定義見上述第 6 條文）前已將已登記的信用卡加入電子錢包（即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Alipay 及 WeChat Pay）。
10. 獎賞 2 只適用於推廣期內符合已成功登記推廣及累積合資格交易滿指定簽賬金額的持卡人（「合資格持卡人」）中的首 2,500 名持卡人。本行將根據系統紀錄中合資格持卡人成功登記本推廣的時間先後次序而決定每個簽賬階段首 2,500 名的合資格持卡人。於計算獎賞 2 時，獎賞 2 將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11. 合資格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最多可享獎賞 1 及獎賞 2 各一次，即整個推廣期內可享最高 HK\$210 現金回贈。獎賞金額取決於合資格持卡人於推廣期內累積合資格交易的金額。為免產生疑問，可參閱以下範例：

	經電子錢包進行指定 旅遊簽賬(定義見第 7a 及 7b 條文)簽賬 金額	旅遊商戶簽賬(定義 見第 7a 條文)簽賬 金額	海外實體零售簽 賬(定義見第 7b 條文)簽賬金額	總計獎賞金額
例子 1	--	HK\$8,000	--	HK\$0
例子 2	--	HK\$6,000	HK\$2,847.3	HK\$142.37 (獎賞 2: HK\$2,847 x 5%)
例子 3	--	--	HK\$8,000	HK\$200 (獎賞 2: HK\$8,000 x 5%,現金回贈上限為 HK\$200)
例子 4	HK\$20 (海外實體零售簽賬)	HK\$5,000	HK\$4,020 (包括經電子錢包進行 海外實體零售簽賬的 HK\$20)	HK\$210 (獎賞 1: HK\$10) (獎賞 2: HK\$4,020 x 5%, 現金回贈上限為 HK\$200)

12. 如適用信用卡戶口設有附屬卡，附屬卡完成的任何合資格交易亦不會併入主卡戶口內計算。
13. 獎賞將於推廣期完結後 2 個月內存入合資格持卡人已登記信用卡戶口內，並顯示於月結單上。
14. 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期間至給予獎賞期間，已登記信用卡戶口仍然有效、無欠繳及信用狀況良好（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的持卡人。若持卡人的已登記信用卡戶口狀況欠佳，本行保留取消持卡人戶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及/或享受獎賞的權利。
15.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根據本行紀錄有關交易（包括時間及日期）的細節以決定其有效性及/或持卡人享有獎賞的資格。如持卡人有關交易的紀錄與本行紀錄不符，本行的紀錄將具決定性並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16. 持卡人獲享獎賞的資格，將由本行按其交易紀錄全權酌情決定。持卡人必須保留任何簽賬的簽賬存根正本。如有爭議，本行保留權利要求持卡人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簽賬存根、文件及/或證據將不獲發還。如就任何簽賬，本行的紀錄與持卡人的紀錄不符，概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17. 持卡人不得濫用本推廣或違反本推廣的規定，否則本行將在不作通知下從持卡人的戶口扣除獎賞的價值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有關金額。
18. 本行並非產品/服務的供應商，有關產品/服務資料、圖片或參考售價（如有）亦非由本行提供並只供參考。如對產品/服務的質素或供應情況或任何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有任何查詢、申索或投訴，應直接向參與供應商提出。本行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19. 獎賞不可轉讓、兌換信貸額或其他折扣/貨品/服務。
20. 本行可以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或終止本推廣。本行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21. 如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